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汉市应急罚〔2022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汉武路与316国道什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文安 联系电话：18591606677

经查：你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汉市应急现记〔2022〕1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吴新利）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汉市应急责改〔2022〕1号）、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等为证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（一）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、第五款规定，对你公司分别给予罚款伍万元（5万元）、共计拾万元（10万元）的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，根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罚款贰万元（2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两项行政处罚合并计算，决定对你公司给予罚款拾贰万

元(12万元)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要求,将罚款缴至“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”,缴款后请联系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财务室换取罚没收据。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依法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地址: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博望社区
光辉小区东侧 50 米

联系人: 丁建亮 联系电话: 0916-2620026

财务联系人: 王艳潇 联系电话: 0916-2109021

汉中市应急管理局
2022年6月20日



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